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

委托单位：西安市阎良区卫生健康局

法定代表人：王瑞红，职务：党委书记、局长

受委托单位：西安市阎良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
区健康教育所)

法定代表人：谷先进，职务：主任

为规范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西安市行政执法委托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西安市阎良区卫生健康局委托西安市阎良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区健康教育所)按下列要求行使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西安市阎良区行政区域范围内。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执法权限范围内以西安市阎良区卫生健康局的名义对阎良区医疗、卫生健康领域单位或个人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管理的单位或个人行使行政检查权，收集相关证据，并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文

书。

(二) 违法行为制止权。对管理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管理的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公共场所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消毒卫生、学校(含托育机构)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医疗卫生、计划生育和传染病防治等法律法规、规章违法行为的，有权要求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出具《卫生监督意见书》等文书，必要时，可采取抽样取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查封(扣押)等措施，并及时向委托单位报告。

(三) 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进行行政处罚的，有权以委托单位的名义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 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相关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5. 委托单位为受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二) 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 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7.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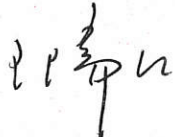

8.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四、委托期限

从2024年8月8日至2026年8月7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在协议期限届满前的30日内，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协议；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五、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送区司法局备案。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8月9日